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丙組(不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 式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	
分系招生-創新設計)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						
			丰目	檢定	篩選	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	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11452	國	文	均標				審查資料		30%	一、面談	
招生名額	6	英	文	前標	5			面談		40%	二、創意設計	
性別要求	無	婁	學	均標				創意設計		30%	三、審查資料	
預計甄試人 數	30	社	t會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 名額	無	É	然	均標	-		0%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英	數	t	6						(無)	
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	無	英	聽]						
指定項目甄 試費	1300			項目:基本資料 (A) 、修課紀錄 (B) 、多元表現 (E) 、學習歷程自述 $(N \cdot O)$ 、其他 $(Q.$ 設計作品或競賽成果)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	110.3.31	定	料P	審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(第19頁)。 查 資說明:1.基本資料請至招策中心或招生專區「報名報到系統」登錄考生學習資料表,並存成 PDF檔後上傳至甄選會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之「A.個人資料表」項下。2.設計作品或競賽成果 可以照片方式於申請資料中顯示,請勿 寄送紙本資料。								
繳交資料截 止	110.4.7	項 目 内	Н	可以照月	方式放	於申請貨	【料中顯7	下・請勿 寄送紙本	資料。			
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	110.4.24	容	 甄 _{≒±} 2	C.							I	
榜示	110.4.30		は合	童。	— .		and the contract of			_		
總成績複查 截止	110.5.5		明 明	.創意設 	計及面	可談皆需 	·參與,若 	吉其中一科缺考則不	「予錄I ———	又。 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 式	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									
備註			1.本組招生名額6名·入學學生大一不分系·大二依其志願選擇學系就讀。2.本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畢「創新設計」學分學程。3.招生目標:以創新設計為目標·結合扎實的工程、管理、資訊與人文等訓練·培養具設計力且有全方位視野的學生。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·養成設計、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,並具備消費者需求、行銷、產品開發、使用者經驗、美感與團隊合作的概念。									

畫面列印